

医学部放射医学与防护学院文件

苏大放医〔2020〕10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科研活动原始记录存档的规定》的通知

各教研室、中心：

《关于进一步规范科研活动原始记录存档的规定》业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医学部放射医学与防护学院

2020年6月9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科研活动原始记录存档的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科学研究实验记录，确保科研活动严谨性规范性，提高科研实验质量，经研究决定实施科研实验活动原始记录的规定。

一、科研实验原始记录的基本要求

1、科研实验要有统一编号的原始记录介质。各中心、科研团队、项目组要建立完整的科研活动原始记录的生成和管理制度和审核监督机制；学院配发统一、连续编号的原始记录介质，按照实验项目完成后逐一收回，确保原始记录的完整性。科研实验原始记录原则上保存3年以上，重大项目、重要科研成果的原始记录保存5年以上。

2、科研实验要按相关要求和规范进行全要素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均应详细记录：实验日期时间及相关环境、物料或样品及其来源、仪器设备详细信息、实验方法、操作步骤、实验过程、观察到的现象、测定的数据等，确保有足够的要素记录追溯和重现实验过程。

3、涉及供应用的实验动物应当具备并记录下列完整的资料：采购手续、实验审批手续、动物饲养和实验记录。

4、重要科研项目产生的原始数据必须备份。应实时或定期备份原始数据，遵守数据备份的相关规定，确保重要的科学数据的安全。

5、人事变动时必须进行原始记录交接。研究人员调离工作或学生毕业等，应将实验记录资料、归档资料、文献卡片等全部妥善移交，确保原始记录不丢失或不当转移。

二、实行科研实验原始记录负面清单制度

1、不得将人为处理后的记录作为原始记录保存。原始记录应为实验产生的第一手资料，而非人为计算和处理的数据，确保原始记录忠实反映科学实验的即时状态。

2、不得以实验完成后补记的方式生成“原始”记录。应在数据产生的第一时间进行记录，确保原始记录不因记录延迟而导致丢失细节、形成误差。

3、不得以人为取舍实验数据生成“原始”记录。应对实验产生的所有数据进行记录。通过完整记录科学实验的成功与失败、正常与异常，确保原始记录反映科学实验的探索过程。

4、不得随意更正原始记录。更正原始记录应提出明晰具体、可接受的理由，且只能由原始记录者更正，更正后标

注并签字。文字等更正只能用单线划去，不得遮盖更正内容，确保原始记录不因更正而失去其原始性。

5、不得使用荧光笔、热敏纸等不易长时间保存的工具和介质进行原始记录。应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等工具和便于长期保存的介质，确保原始记录的保存期限符合科学研究的需要。

6、不得使用未按规定及时标定的实验设备生成原始记录。应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核查、标定仪器设备的精度和相关参数，确保生成的数据准确可靠。

7、不得把来源不清的实验材料、实验动物记入原始记录。

三、实行科研实验原始记录督查制度

1、学院成立党委书记、执行院长任组长的科研实验原始记录督查组。定期对各中心的科研实验原始记录规定执行情况开展督查。

2、各中心、各科研团队设立科研试验原始记录督查员，定期对科研试验记录规定执行情况开展督查。

3、督查中首次发现负面清单情况之一者，课题组负责人对课题组相关成员进行谈话提醒，计入档案；两次发现者取消当年评优资格；造成并导致《苏州大学科研诚信管理暂

行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的科研失信行为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医学部，科学技术研究，教师工作部。

医学部放射医学与防护学院办公室 2020年6月9日印发
